罪犯周胜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9号

罪犯周胜远，曾用名周小幺，男，1991年10月5日出生，籍贯为贵州省望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胜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；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责令退款人民币856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胜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终3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0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胜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胜远伙同他人于2017年11月，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856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周胜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48分，合计考核分2947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0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即为2022年5月5日因不按规定时间作息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结案证明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胜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胜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